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75号

姓名：邱玉军

身份证件号码：320 [REDACTED] 819

住址：南京市浦 [REDACTED] 35号

邱玉军，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5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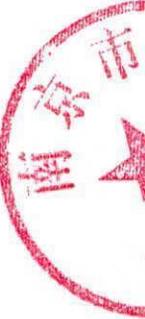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个人于2024年10月在板桥街道永安社区一窑厂旁租赁场地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碎石物料堆场经营。接省厅交办问题，2024年11月14日11时33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个人经营的堆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场地内部分碎石料堆未覆盖，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无喷淋、无冲洗台、地面未硬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个人及场地出租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照片两张、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个人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你个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对你个人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

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个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个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